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2〕2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解决国有集体破产困难企业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解决国有集体破产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新郑市解决国有集体破产困难企业退休人员 医疗保险问题的补充规定

按照《关于印发郑州市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郑劳社〔2009〕49号）要求，我市出台了《新郑市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新人社〔2010〕39号），解决了大多数国有和集体破产、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问题。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来在国有和集体破产、困难企业工作的职工下岗分流后，陆续办理退休手续，这些人员因种种原因，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为进一步解决国有和集体破产、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解决国有集体破产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郑政文〔2011〕1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曾在市属国有破产企业工作，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截至2007年12月31日男职工年满50周岁、女职工年满40周岁，在市属国有破产企业工作满15年，在职介中心、人才交流中心、失业中心、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手续时无用人单位，未参

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二、曾在市属国有（含原国有）困难企业工作，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男职工年满 50 周岁、女职工年满 40 周岁，在市属国有困难企业工作满 15 年，在职介中心、人才交流中心、失业中心、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手续时无用人单位，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三、曾在市属集体破产、困难企业工作，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男职工年满 50 周岁、女职工年满 40 周岁，在市属国有破产、困难企业工作满 15 年，在办理退休手续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关闭破产、困难企业的原主管部门负责申报，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申报的流程及材料按新人社〔2010〕4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资金来源渠道、医疗保险待遇标准，按新人社〔2010〕39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六、市人社局要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缴费能力的企业，必须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凡有缴费能力而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七、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保险 通知

主办：市人社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22日印发
